

副本

檔 案：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58巷39號3樓

電話：(02) 2533-5681 代表號

傳真：(02) 2533-6702

電子信箱:es726889@ms26.hinet.net

聯絡人：李啟明秘書長

受文者：全體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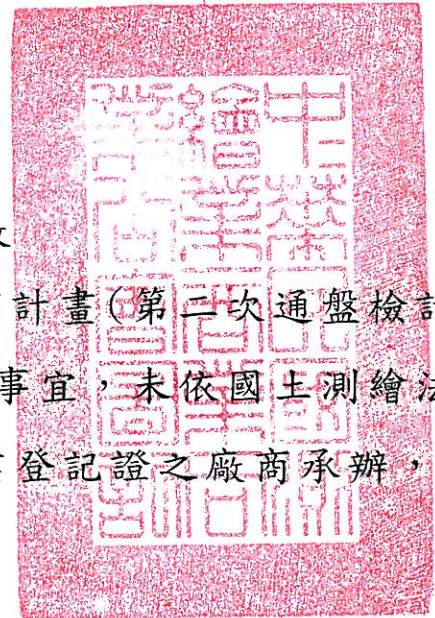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華測商(會)字第99026號

速 別：速 件

附 件：台內地字號0980219474號及0990115846號函文

主旨：有關 貴所辦理「變更豐原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都市計畫樁位測定作業招標事宜，未依國土測繪法之相關規定，委由已取得測繪業登記證之廠商承辦，詳如說明，請 查照。



- 說明：**
1. 依國土測繪法第35條第1項規定，經營測繪業係採許可制，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核合格後發給許可文件，始得經營測繪業；貴所辦理旨揭樁位測定招標案純屬測繪工作，廠商資格未明定須由取得「測繪業登記證」之技師事務所、公司或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才能投標，實已違反國土測繪法之法規，敬請惠予明察。
 2. 針對上述說明，本會曾於98年11月20日以華測商(會)字第98017號函，函請內政部地政司解釋「參與測繪內涵相關標案，是否應由符合測繪業資格者始得投標之疑義」，內政部已復函概略如說明一之解釋。

3. 國土測繪法-測繪業執業已於 99 年 3 月 20 日正式生效，建請 貴所依照國土測繪法相關規定行政，始得確保測量品質，並符合民主與法治之程序，隨函檢附內政部函文及測量技師簽證項目(詳附件說明)，敬請卓參。

正本：台中縣豐原市公所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地政司、全體會員

理事長：

董煜輝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 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聯絡人：李玉瑞
電話：02-23565274
傳真：02-23976875
電子信箱：moi5371@moi.gov.tw

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58 巷 39 號 3 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 098021947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有關 貴公會函詢參與測繪工作標案之協力廠商，是否應符合測繪業之資格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會98年11月20日華測商（會）字第98017號函。
- 二、查國土測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35條第1項規定，經營測繪業係採許可制，中央主管機關應審核其資格，發給許可文件、取得測繪業登記證後始得營業。復查本法第35條第2項規定，建築師依建築師法規定辦理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之測量業務者，以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技術顧問機構、技師事務所或營造業置有測量或相關專業技師，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技師法或營造業法規定經營之測繪業務係附屬於工程、技術服務事項或其他勞務者，不適用本法第35條第1項之規定。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6年8月13日工程企字第09600310980號書函詢問機關委託辦理工程規劃、設計、評估技術服務時，是否得將屬測繪工作部分分開招標乙案，前經本部96年8月22日台內地字第0960129302號書函說明二略以「…本法第35條第2項規定所稱『測繪業務係附屬於工程、技術服務事項或其他勞務者』，原則上係指非單純測繪



裝



訂

線

業務之標的，依其性質必須附屬於工程、技術服務事項或其他業務一併辦理，應由委託機關就具體個案，審酌案件實際情形自行認定之。」說明在案。是有關機關委託辦理附屬於工程、技術服務事項或其他勞務之測繪業務，得由前開置有測量或相關專業技師之廠商辦理，合先敘明。

三、又查本法第57條規定：「本法公布施行前已經營測繪業務者，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年內，依本法規定取得測繪業登記證後，始得繼續營業。」依前開規定，本法施行前已經營之測量工程業、測量技師事務所、聘有測量技師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技術顧問機構等，仍可繼續經營測繪業務至99年3月23日為止。另查「未經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許可或許可經撤銷、廢止而經營測繪業業務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並得按次連續處罰之；無負責人或負責人不明時，處罰實際負責執行業務之人。」及「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五十七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為本法第45條第1項及第2項所明定。是有關本案協力廠商如係屬未經本部許可取得測繪業登記證之廠商，依前開規定，於99年3月23日之後，不得再從事非附屬於工程、技術服務事項或其他勞務之測繪業務。

正本：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58巷39號3樓]

副本：本部地政司【5科】

一、如抄

二、99.3.23後積極爭取測繪業務由專業登記合格公司主理

部長 江宜樺 敬請大家支持！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理事長黃煌輝 12/

擬請辦理後，在網站上公佈，通知本會會員。

尚未辦理測繪業務登記的會員公司，請儘速辦理，以免受罰

秘書長李啓明

檔 號： 3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 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聯絡人：李玉瑞
電話：02-23565274
傳真：02-23976875
電子信箱：moi5371@moi.gov.tw

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58 巷 39 號 3 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9 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 099011584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國土測繪法自 96 年 3 月 21 日公布施行，第 57 條 3 年緩衝期之規定業已屆滿（至 99 年 3 月 23 日為止），機關委託辦理單純以測繪業務為標的之案件，應委由已取得測繪業登記證之廠商辦理，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 99 年 5 月 18 日華測商（會）字第 99004 號函及國土測繪法（以下簡稱本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查「本法公布施行前已經營測繪業務者，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 3 年內，依本法規定取得測繪業登記證後，始得繼續營業。」為本法第 57 條所明定。是本法公布施行前已經營測繪業務之廠商，有 3 年之緩衝期得以轉型為測繪業。本項規定前經本部於 97 年 11 月製作測繪業宣傳摺頁分送各機關、學校或團體轉知所屬，並分別於 98 年 4 月 7 日及 99 年 3 月 3 日 2 次函請各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及測量技師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向本部申請測繪業許可登記在案，先予敘明。
- 三、依本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測繪業係採許可制，中央主管機關應審核其資格，發給許可文件、取得測繪業登記證後



始得營業。復查本法第35條第2項規定，建築師依建築師法規定辦理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之測量業務者，以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技術顧問機構、技師事務所或營造業置有測量或相關專業技師，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技師法或營造業法規定經營之測繪業務係附屬於工程、技術服務事項或其他勞務者，不適用本法第35條第1項之規定。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6年9月3日工程企字第09600342440號函附本部96年8月22日台內地字第0960129302號書函說明二略以「…本法第35條第2項規定所稱『測繪業務係附屬於工程、技術服務事項或其他勞務者』，原則上係指非單純測繪業務之標的，依其性質必須附屬於工程、技術服務事項或其他業務一併辦理，應由委託機關就具體個案，審酌案件實際情形自行認定之。」。是有關機關委託辦理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之測量業務，以及附屬於工程、技術服務事項或其他勞務之測繪業務，得由前開建築師及置有測量或相關專業技師之廠商辦理；至於單純以測繪業務為標的之案件，則須由取得測繪業登記證之廠商始得辦理。



- 四、又查本法第45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未經依第35條第1項規定許可或許可經撤銷、廢止而經營測繪業業務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負責人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並得按次連續處罰之；無負責人或負責人不明時，處罰實際負責執行業務之人。」及「違反…第57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準此，本法施行前已經營之測量工程業、測量技師事務所、聘有測量技師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技術顧問機構等，應於本（99）年3月23日前重新取得測繪業登記證後始得繼續執業，併予說明。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58巷39號3樓]、臺北市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德行東路6號6樓]、臺北縣測量工程商業同業公會[臺北縣中和市新民街112號5樓]、基隆市測量工程商業同業公會[臺北縣汐止市大同路2段283號11樓]、臺中市測繪

附表：測量技師簽證項目

項次	簽證項目	說明	備註
一	衛星定位測量	應用衛星接收儀辦理之測量	簽證項目依其性質得包括規劃、研究、分析、評價、鑑定、實測及製作。
二	三角三邊測量	應用經緯儀及測距儀辦理之測量	
三	導線測量	應用經緯儀及測距儀辦理之測量	
四	水準測量	應用水準儀或經緯儀及測距儀辦理之測量	
五	潮位監測	應用潮位儀等辦理之測量	
六	重力測量	應用重力儀等辦理之測量	
七	光達測量	應用光達技術辦理之測量	
八	航空攝影測量	應用攝影機或感測器辦理之測量	
九	遙感探測	應用攝影機或感測器辦理之測量	
十	地籍圖重測	重新實施地籍測量	
十一	土地複丈	辦理土地之鑑界、分割、合併等	
十二	建物測量	辦理建物登記之測量	
十三	都市計畫樁測量	辦理都市計畫樁位之測量	
十四	都市計畫地形圖	辦理都市計畫區域之地形圖	
十五	基本地形圖	辦理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比例尺之地形圖	
十六	海域基本圖	辦理以低於最低低潮線之海底地形及水文資料為主題之地圖	
十七	路線測量	辦理道路、橋樑或管線等之測量	
十八	變形測量	辦理水庫、油槽等建物變形之測量	
十九	水深測量	測定水面至水底之垂直距離	
二十	岸線測量	辦理港灣、湖泊、河流等沿岸之測量	
二十一	隧道測量	辦理隧道二端點間中線之方向、長度、坡度及其斷面之測量	
二十二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項目		

理事長黃煌輝